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